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電話：02-2397-6996
傳真：02-2397-6896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3550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端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台灣發展成為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業經本會第508次委員會議決議：「本案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依法予以駁回。」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民投票法（下稱公投法）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駁回理由如下：

(一)補正後之理由書，主要新增就「中華傳統文化世界前瞻中心」之推動由行政院統合各部會執行，並就其政策概括方向予以敘明，分為培育中華傳統文化教學師資以提倡倫理經典、公辦電視頻道撥放倫理經典及由國家舉辦祭祖與祭孔三大面向等，將台灣打造成倫理道德因果教育文化典範國家。相較於補正前，前揭政策概括方向為較具體之說明，惟仍屬空泛之「重大政策之原則」而未臻具體成為「重大政策」，仍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。另前揭政策概括方向，分屬不同領域、議題及不同權責機關，亦違反公投法第9條第6項一案一事項原則。

(二)綜上，本案不符公投法第2條第2項、第10條第2項第2款（第9條第6項）規定，依法予以駁回。

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8條及第109條規定，經聽證之行政處分，其行政救濟程序，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。臺端如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正本：林正道先生

副本：劉俊儀先生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綜合規劃處、法政處

主任委員 **陳英鈐**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**陳朝建** 代行